

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
矿业权挂牌出让交易细则

2023 年 1 月

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

矿业权挂牌出让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进行的天津市矿业权公开出让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受天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在本所通过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所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矿业权交易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组织矿业权挂牌出让交易。

第四条 在本所进行矿业权挂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本所进行的矿业权挂牌出让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释义

第六条 本细则中的术语，除条款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外，其释义具有如下含义。

第七条 本细则所指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矿业权挂牌，是指本所发布出让公告，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和场所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矿业权竞得人的活动。

第九条 竞买人、受让人须是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第十条 参与竞买各方均为竞买人，经本所审核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的竞买人，取得交易资格；竞得方为竞得人。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有效报价是指不低于起始价的报价，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

第三章 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本所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矿业权交易委托书》，编制挂牌文件。挂牌文件包括出让公告、矿业权交易申请书、交易报价单、成交确认书以及相关交易流程文件等。

第十三条 挂牌底价及起始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并下发，在挂牌交易结束之前，本所对挂牌底价保密。

第十四条 出让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让人和本所的名称、住所；
- (二) 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
- (三) 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 (四) 竞买人需具备与勘查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
- (五) 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 (六) 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 (七) 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八) 风险提示；
- (九) 对交易矿业权存有异议的处理方式；

(十) 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十一)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五条 竞买人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一) 矿业权交易申请书 (加盖公章);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

(四) 矿业权竞买委托书 (加盖公章);

(五) 交易承诺书 (加盖公章);

(六) 竞买须知 (加盖公章);

(七) 竞买人需提交符合出让公告规定的银行开具的《矿业权挂牌
出让保函》(加盖银行公章);

(八) 竞买人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法人
和非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

(九)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至公告日最后一天 17:00。

第十六条 本所以对竞买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通过审核的竞买人,
且按本所规定预交交易服务费的, 本所予以发放《交易资格确认书》,
确认其交易资格。

如竞买人提交申请材料时有下列情形的, 本所以对竞买人提交的申
请材料将不予受理:

(一) 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严重失信主体；

(二)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法人和非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记录严重失信信息；

(三)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被列入本所“交易信用异常名单”未满三年。

第十七条 确定竞得人后，本所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同时并发放《交易服务费交费通知书》。

第十八条 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本所交纳交易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矿业权出让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在交易大厅显示屏及网站进行公示，同时由自然资源部网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和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且公众无异议的，本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竞得人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

第二十条 竞得人应持《成交确认书》、《公示无异议证明》，按照出让人通知期限内与出让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收益。

第二十一条 本所负责建立挂牌的纸质和电子档案，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档案包括竞买人和竞得人的基本情况、挂牌过程、竞

得结果等。

第二节 挂牌

第二十二条 本所在挂牌起始日前，将起始价、增价规则、增价幅度、挂牌时间等，在出让公告指定的场所挂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所受理竞买人报价并确认其为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格。竞买人提交有效报价后，不得撤回。

第二十四条 挂牌期限届满，本所当场宣布最高报价及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第二十五条 挂牌期限届满，本所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无人竞买、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的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第二十六条 挂牌期限届满，愿意继续竞价的竞买人将在本所组织下，根据《矿业权限时竞价须知》参与竞价。

第二十七条 现场挂牌成交的，本所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网上挂牌成交的，具备签订网上成交确认书条件的，本所与竞得人在成交后即时签订，不具备条件的，竞得人应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本所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八条 竞买人、竞得人有以下情形的，视为违约：

（一）相互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合法权益的；

(二) 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三) 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的；

(四) 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五) 向主管部门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竞买人、竞得人出现违约情形的，本所有权取消其竞买人资格或竞得人资格，竞得结果无效，并予以公开通报。同时，需按出让公告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竞得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全部交易服务费的，本所对该交易结果暂不予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本所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支付交易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竞买人、竞得人、受让人，本所将其列入本所“交易信用异常名单”，且其从列入名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竞买本所发布的任何矿业权出让项目，向本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本所不予受理。如给相关方和本所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竞买人除依据本细则接受处理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相关规定，将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异常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通过拍卖和招标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及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本所。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本所之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